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款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和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擁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公司章程

章程細則乃於2013年5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和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且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若無該項決定或倘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在股息、表決權、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擁有或附有有關權利或有關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和（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和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和行動與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和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和條款（受章程細則所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以任何方式獲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和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和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

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和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和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果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和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產生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將須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職；
- (bb) 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和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和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和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的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的數額和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有權出席該會議和投票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所有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和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和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力（若允許舉手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和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和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獲法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資產負債表和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予

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和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和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的條款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且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須於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知和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和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但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經下列人士同意，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和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過戶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和（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和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和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和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劃撥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和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和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和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和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和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和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果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和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關於分派清盤後盈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攤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和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如果(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和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和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和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公司選擇而定，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d) 撤銷本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公司章程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其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該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公司章程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如果該公司章程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其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

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和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本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本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本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和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和有關收支的事項；(ii)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2年7月19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須安排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

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本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的事務和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本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和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本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和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和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方式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